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广清环影字〔2019〕21号

关于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名科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选址在鸣雅公司以西、奥迪诗公司以南的地块建设。

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362.1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5 层的厂房、1 栋 7 层的研发生产厂房以及 1 栋 1 层的门卫室等。采用开坯、冷镦、切削、打砂、铆合、钻孔等工序年产音响配件 T 铁 10000 吨、华司 8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含饭堂污水共 4320 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250 \text{ mg/L}$ 、 $\text{SS} \leq 250 \text{ mg/L}$ 、 $\text{NH}_4\text{-N} \leq 25 \text{ mg/L}$ 、 $\text{TN} \leq 40 \text{ mg/L}$ 、 $\text{TP} \leq 5 \text{ mg/L}$ 、 $6 \leq \text{PH} \leq 9$ ）。

3、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沉降于车间内定期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食堂炉灶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高效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金属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废机油、含油抹布、切削液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0 年、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080 吨/年以内、0.065 吨/年以内。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附件：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环保局，清城区环保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压力机	50 台	开坯、冷锻、冲孔
2	车床	50 台	切削
3	油压机	30 台	铆合
4	钻床	30 台	钻孔
5	攻牙机	20 台	攻牙
6	打砂机	5 台	打砂

项目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最大贮存量
1	热轧卷	t/a	8000	固态	1000
2	钢带	t/a	6000	固态	500
3	线材	t/a	5000	固态	500
4	切削液	t/a	1.5	液态	0.01

